

收文編號：1060005710

議案編號：1060510710026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6年5月17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727

案由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，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關於該會應就如何提高視障語音 ATM 機器分布率與降低各縣市視障語音 ATM 機器設置數量之差異性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8 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銀國字第 10620001760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本會應就如何提高視障語音 ATM 機器分布率與降低各縣市視障語音 ATM 機器設置數量之差異性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106 年 2 月 22 日總統公布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（第四冊）陸、審議結果財政委員會三、歲出部分第 25 款本會主管通過之決議（十九）辦理。
- 二、本會向來重視身心障礙者使用各項金融服務之權益，目前已督導金融機構提供之友善金融措施如下：
 - （一）各金融業同業公會已訂定金融友善服務準則，內容包括環境、溝通、服務、資訊、檢核與統計及公告等無障礙措施。
 - （二）銀行營業場所提供無障礙服務，包括建置無障礙環境（如：無障礙服務櫃台、導盲磚、無障礙坡道等）、設置「服務鈴」及「服務專員」以協助身心障礙者以及營業廳設

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有匯率看板/費用標準公告提供即時資訊等。

(三)無障礙 ATM 服務，要求銀行於新設或汰換時優先設置符合身障者使用之 ATM 機型，並優先於車站、百貨公司及便利商店等地點設置。

(四)無障礙網路服務，目前本國銀行之網站均已提供利率、匯率等公開資訊之無障礙網頁，並取得無障礙標章，另已請銀行規劃網路銀行及網路 ATM 無障礙網頁服務及取得無障礙標章。

三、就視障語音 ATM 設置規劃說明如下：

(一)本會已函請銀行於新增、汰換時，優先考慮設置視障 ATM，並於車站、醫院、百貨公司及便利商店等視障人士常出入之地點優先設置。截至 106 年 3 月底止，符合視障者使用之語音 ATM 共 677 臺，較 105 年 6 月之 260 臺已大幅增加。

(二)本會已成立工作小組，並邀集財政部、銀行公會、信聯社及銀行業者開會研商，就視障語音 ATM 之設置已達成下列共識：

1. 目前僅連江縣尚無設置視障語音 ATM，郵局將於 106 年底前，完成設置。

2.106 年底前將優先於下列地點完成視障語音 ATM 之設置：

(1)主要公共場所：北、高捷運站、高鐵站、六都市政府、特等火車站及六都醫學中心。

(2)視障團體建議地點：視障團體辦公場所與特殊學校之周邊、視障按摩師較密集地區、六都生活重建中心及有招收視障大學生之大專院校。

四、為便利身障者使用無障礙 ATM 服務，以滿足其需求，本會將持續促進友善金融環境及推動金融友善服務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財政委員會、本會國會聯絡組